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担保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

1、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上铁租车”）生产经营正常，发展前景较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被担保对象地上铁租车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公司董事、副总裁桂国才先生担任地上铁租车的董事，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担保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段忠 梁金华 盛宝军

2016年8月30日